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毓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恐嚇得利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聲請書所載。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戶籍及最後住所地設在本院轄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三、受刑人林毓榕前於民國111年9月4日11時11分許，誤儲價值新臺幣(下同)1,120元之遊戲點數至告訴人周諺璟帳號，竟為圖還款，使用LINE通訊軟體聊天功能傳送「你哪隻手儲值的我斷你哪隻手」等文字訊息恐嚇告訴人，告訴人因而賠償1,500元，經本院依恐嚇得利罪於112年12月11日，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案於113年1月23日確定，緩刑期間至115年1月22日（下稱前案）；受刑人另於113年5月1日因毒駕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29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該案亦於113年11月21日確定（下稱後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受刑人有於緩刑期

01 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已符
02 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之情形，即堪認
03 定。另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向本院為撤銷
04 前案緩刑之聲請，有本院收文章可考，核與刑法第75條之1
05 第2項規定相符。

06 四、再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
07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
08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
09 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95年7月1日
10 修正實施刑法第75條並增列第75條之1之際，其立法理由乃
11 因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
12 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
13 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
14 有改過遷善之意，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
15 刑宣告之必要；至於受可易科罰金之拘役宣告者，因犯罪情
16 節較輕，以此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似嫌過苛，爰改
17 列為第75條之1「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
18 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此外，刑法第75
19 條之1因採用裁量撤銷之方式，賦予法院決定撤銷與否之權
20 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1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惟根
22 據受刑人受緩刑宣告之前案判決，與後案間罪質截然不同，
23 尚無法逕認其對所受緩刑宣告全無珍惜之意，亦無從認定前
24 案宣告之緩刑難收矯治之效；又後案於判決之際，亦可審酌
25 前案緩刑宣告之狀況，是法院在量刑時，均已考量另一案件
26 之情節，而對受刑人進行綜合、充分之評價，是無再行調整
27 受刑人前案處遇之必要；再者，觀諸各該判決書，受刑人於
28 前案受緩刑宣告之主要原因，係因受刑人坦承犯行，賠償該
29 案告訴人，表現悔意，告訴人並撤回妨害電腦使用罪等告
30 訴，因認受刑人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難謂受刑人前
31 因前案經法院宣告之刑責，目前確有執行之必要。另聲請理

01 由未敘明受刑人之行為有何顯與緩刑制度不符之處，亦即依
02 據聲請人所附卷證，尚無從認定受刑人前所受緩刑之宣告確
03 難收其預期效果，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楊茵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